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10日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。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东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内容详见2016年8月12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2016年8月1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

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出租衡安路房产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公司出租衡安路房产的公告》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11 日